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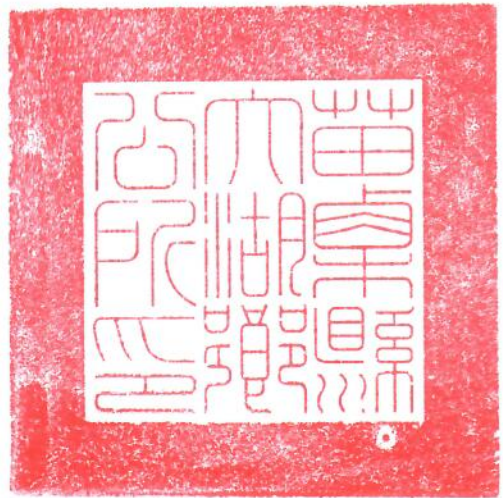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清字第114000376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催繳107年至112年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彭O嬌等11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年至112年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業經郵寄雙掛號欠費催繳單，逾期未領為由退件，致催繳單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0日內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期間內向本所清潔隊（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民生路200號、電話：037-994598）領取繳款單，逾期視同送達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鄉長黃惠琴